

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書（澳門車輛）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附頁的「須知事項」。各項資料均應以正楷填寫。

(本欄不必填寫)

HK Reg. Mark: _____ Recei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Agent Name & ID: _____ Appro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第一部分：國際通行許可證（通行許可證）申請人資料

姓名		澳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旅行證件號碼	
國籍		最近一次抵港日期	
機構／公司名稱			
原居地住址			
香港聯絡地址 ¹			
香港聯絡電話			

電子聯絡方式²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其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 (用作接收手機短訊或電郵)	
----------------------------------	--

申請「易通行」「車輛貼」

申請人如需向隧道費服務商申請「易通行」「車輛貼」，請於以下方格加上✓號，本署會將申請轉交隧道費服務商辦理。每部車輛首張「車輛貼」為免費。

☐ 需要申請「易通行」「車輛貼」

¹ 如無香港地址，請填寫其他居港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本署可以在你留港期間與你聯絡。

² 就有關電子聯絡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須知事項(四)注意事項中第(9)條。

第二部分：車輛資料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澳門車牌號碼		底盤號碼 (車輛識別代號)	
車輛類別	☐ 私家車 ☐ 政府車輛 ☐ 貨車 ☐ 其他	廠名 (品牌型號)	
出廠年份		顏色	
推進動力	☐ 汽油 ☐ 柴油 ☐ 電動 ☐ 其他	引擎號碼(發動機號碼)	
汽缸容量 ³	立方厘米(CC)	額定功率 (馬力)	千瓦(kW)
座位限額 (包括司機)			
車輛類型		轉向軚盤	☐ 左軚 ☐ 右軚 ☐ 中央
最近一次在香港行駛 日期		使用性質	☐ 非商用過境私家車常規配額 ☐ 港澳跨境貨車 ☐ 其他

第三部分：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資料 (必須出示保單)

保險公司名稱 (非代理商)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保單／臨時保單號碼	
有效日期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聲明

本部分須由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填寫和簽署。

本人特此為上述車輛申請有效期為_____天(由該車輛輸入香港的日期起計，有效期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通行許可證。

據本人所知，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1 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本人明白如申請獲批准，獲發的許可證須受到附於本申請書的發證條件所限制。

申請人／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³ 如車輛不設汽缸，請填上不適用。

領取許可證的方式

(不適用於首次通行許可證或更換車輛的申請)

☐ 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領取

☐ 將許可證郵寄給本人^註

註：請在右方填寫你的姓名及回郵地址。本署會將許可證寄回該地址，但不會就右方資料更改本署記錄。該回郵地址必須與申請表第一部份填寫的香港聯絡地址相同。

姓名 Name : _____

香港回郵地址 Hong Kong return address : _____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執行有關交通法例和規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照《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 及 15AA 條、《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 及 3AA 條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3 及 63A 條的規定，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及
 - 方便運輸署就上述(a)至(c)項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你透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b)項所列的用途；及
 - 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便該等機構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及
 - 隧道費服務商(繳費貼代理)，以便該機構辦理有關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申請「車輛貼」的事宜、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以及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

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 有關透過本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

須知事項

(一) 所需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已上載至運輸署網頁。有關申請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sdcrpfcbv/index.html

(二) 遞交申請書

除了首次通行許可證或更換車輛的申請外，請將申請書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親身或由代理人攜同、以郵寄方式或使用投遞箱遞交到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如果申請由代理人遞交，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作記錄。

至於首次通行許可證或更換車輛的申請，請將申請書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透過澳門交通事務局遞交至香港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辦理許可證。

(三) 發證條件

- (1) 獲發通行許可證的申請人須：
 - (a)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他/她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有關車輛僅暫時在香港；
 - (b) 向運輸署署長出示有關該車輛在許可證生效當日仍屬有效的香港保險單的文件證明；及
 - (c)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該車輛不擬在香港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或運貨，或如屬貨車時，不擬與經營或生意相關使用。
- (2) 如運輸署署長認為有需要，該車輛須通過本署指定的車輛檢驗（有關檢驗項目／檢驗中心地點的資料，可向本署過境服務分組索取）。

(四) 注意事項

- (1) 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獲批該證的車輛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內所有適用條文。如有違法行為，運輸署署長將取消有關許可證。
- (2) 有關車輛不可在香港使用該通行許可證期間，作出租或取酬載客運貨用途；或如屬貨車，則不可用於經商用途。
- (3) 在本港行駛時，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獲發有效的許可證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邊。
- (4) 有關車輛在香港行駛期間，通行許可證持有人應帶備該車輛的有效香港保險證明文件。
- (5) 在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8 條有關登記號碼的展示的規定適用於與該證有關的車輛。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4 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而所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 (6) 有關車輛不可裝設非用作顯示轉向的閃燈或緊急響號，或在車身顯示令人誤以為是香港法例規定的車輛標記及顏色(如的士，公共小巴，學童小巴)，或緊急或執法部門車輛的字樣或標記。
- (7) 凡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先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00 元。
- (8) 凡具有效通行許可證的車輛，如(a)被出售、轉讓或 銷毀；(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在香港獲登記，許可證即不再有效或(c) 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放棄該許可證，許可證即不再有效。該證的持有人須在上述事件發生之後的 72 小時內將其交回運輸署署長。如該車輛已被出售或轉讓，則在該事件發生之後的 72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地址(如有的話)。

- (9) 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遞交各項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服務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可藉短訊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於遞交申請前的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如你同時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本署會以你最後一次成功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為準。關於電子聯絡方式的收集目的和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請參考「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具體而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隧道費服務商在有需要時可根據你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以手機短訊或電郵向你發出電子通知。舉例說，如你干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下的交通違例事項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下的交通罪行，香港警務處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你的車輛通過已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隧道時，若未能以自動繳款方式即時繳付有關隧道費，隧道費服務商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請注意，經非櫃位方式遞交的申請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相關系統將於完成處理申請後的一個曆日內按表格提供的資料作出記錄更新。

(五)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4 2600 聯絡本署過境服務分組。

重要事項

1. 如通行許可證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署，則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2. 本授權書內提供的資料如有變更，請盡快通知本署。

檔案編號 File Ref: C/ / /

致： 運輸署署長

1. 本人_____ (申請人)現授權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獲授權人」)為本人辦理通行許可證申請，並附上本人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副本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本人確認自己為澳門車輛_____ (澳門車牌號碼)的通行許可證申請人，並在授權上述人士為本人辦理通行許可證前已閱讀並同意申請書上的全部須知事項。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公司或機構印章（如適用）：